

29

檔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，醫療機構得於每年20小時範圍內給予公假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5/01/14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34793-17-356195931

收文日期:	年 月 日	第 29 號	簽章		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☐ 存查</td><td>☒ 轉知</td><td>☒ 全體會員</td><td>2. 學術主委</td><td>3. 健保主委</td><td>4. 環保主委</td><td>5. 口衛主委</td><td>6. 聯誼主委</td><td>7. 總務主委</td><td>8. 資訊主委</td><td>9. 偏遠主委</td><td>10. 公關主委</td><td>11. 法令主委</td><td>12. 特需主委</td></tr></table>			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				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藍禮網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，醫療機構得於每年20小時範圍內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案陳114年10月23日「護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請假，係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。執行面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勞動部或銓敘部等法規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

裝

訂

線

